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520號

原告 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平

訴訟代理人 莊雅雯

被告 蔡貿州即增井家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6日簽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商品予被告，被告向原告購買商品後，應於次月25日前給付貨款予原告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被告於112年10月份、11月份向原告購買商品後，原告已出貨完畢，被告應給付112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704元、

01 49,724元，共382,428元，惟被告僅清償352,428元，迄今尚  
02 未給付剩餘之貨款共30,000元，經多次催告仍未依約清償。  
03 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4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 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  
06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已繳清所有貨款，並未積欠原告貨款等語，資  
08 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合鼎法律  
11 事務所律師函及回執、112年10月份及11月份之對帳單、出  
12 貨明細、對帳單發票明細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  
13 被告匯款明細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125頁），被告經  
1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抗辯未積欠  
15 原告貨款等語，惟本院業於114年3月26日函請被告補正相關  
16 證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然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 
17 前，均未提出其已給付112年10月份、11月份所有貨款款項  
18 之相關具體證據以實其說，堪認本院已盡闡明義務，然被告  
19 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112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貨款完畢，是  
20 被告所辯，應不可採。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  
2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22 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  
2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 
26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7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2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9 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動  
30 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10 書記官 許雅瑩